

北京市竞天公诚（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18 号德基广场写字楼 1601-1602 邮编：210018

电话：(86-25) 8712-8800 传真：(86-25) 8712-8899

二零二零年五月

北京市竞天公诚（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南京）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就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等事项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有效表决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公司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依赖、使用或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

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有效表决等事项的相关法律问题，提供如下意见：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0年4月2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网上发布了《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会议时间、地点、登记方法、投票方式等予以公告、通知。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下午14:30在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赤峪路88号召开，召开时间、地点与公司公告一致。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9:15至15:00。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与公司公告中告知的时间一致。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0年5月1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享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权利。

2、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出席股东及其授权代表的情况以及深交所提供的网络投票相关信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7,914,92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8.3910%。

3、公司董事和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通过现场及视频的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资格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未提出新提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网络投票依据深交所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相关信息。投票结束后，由公司合并统计了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7,914,92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8.3910%。

2、本次股东大会对如下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2.1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3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4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5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 2.6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年度）》；
- 2.7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8 《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9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10 《2020年度-2022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3、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前述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所有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第三节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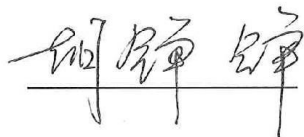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出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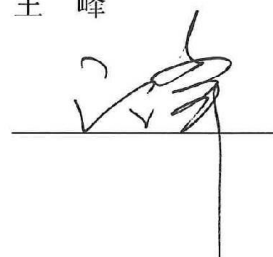
北京市竞天公诚（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胡铮铮



经办律师：王 峰



程 铭

